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7-47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云海金属”）、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近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巢湖政府”）为协议见证方；协议中“双方”指公司和北汽集团，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北汽集团是中国四大汽车集团之一，主要从事汽车整车、通用航空飞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研发与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和投融资等业务，是北京汽车工业的发展规划中心、资本运营中心、产品开发中心和人才中心。北汽集团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走集团化道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新战略，进一步增强战略、运营、资本控制力，实现集团化；增强研发、配套、制造、服务整合，实现产业化；增强管理体制、经营机制、运营手段创新，实现平台化；增强对外开放合作中的自主发展，实现国际化。

二、合作背景

公司与北汽集团双方根据国内外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要，以北汽集团、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关键技术领域发展需求为牵引，以实际项目和科研项目为载体，以实施效果为导向，以合同为主要管理方式，按照精简、高效、开放、产学研相结合的机制运行，在北汽集团汽车零部件开发、新材料应用、产品测试评

价等方面，加强战略合作，整合双方资源，建立形成全面的科技创新及产品开发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共同发展。

三、合作宗旨和合作原则

1、合作以优势互补形成合力，促进企业科学发展，共同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

2、各方应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互惠、发展共赢”的原则。

3、双方互以对方作为区域战略合作伙伴，以创造共同价值为目标，创新合作模式，利用各自技术和资源优势，广泛深入地开展业务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双方共赢和共同发展。

4、各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对方的业务，优先使用对方产品，并承诺为对方提供最优质的产品、最优良的服务。

5、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各方签订各相关领域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和纲领性文件。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北汽集团就以下合作内容达成一致：

1.1 双方针对公司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和北汽集团新车型的需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交流；双方在新型镁铝合金相关应用技术方面密切合作，数据共享。

1.2 针对北汽集团各车型，双方合作开展轻量化材料替代、优化设计、成型试制评估等工作，双方意向合作开发仪表盘支架、座椅支架等汽车零部件。

1.3 双方开展高性能低成本镁合金零部件的开发和应用探讨。

1.4 双方组成专题科研小组，共同推进新型镁铝合金、压铸件、挤压管型材、板材、挤压锻造、CMT 和 FSW 焊接、液压成形、热冲压成形等新材料、新工艺在北汽集团车型上的试用和批量使用，提高车型的竞争力。

1.5 在北汽集团新能源汽车的开发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公司可先期介入合作，开展标杆车用材解析、技术降成本方案、零部件可制造性分析和样件试制评

估,实现镁铝合金等新材料在新能源汽车上的试用和批量使用,提高车型的竞争力。

2、其它

2.1 保密条款

各方严格保密,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作涉及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除外。

2.2 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五年,各方签字后生效。

五、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汽集团展开合作,是跟汽车生产商的直接合作,对公司新品开发、技术改进、产品批量化生产有积极影响,提高公司产品在汽车轻量化应用推广的速度,与汽车生产商直接交流,利用各自技术和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双方共赢和共同发展。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待确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30日